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吳侑倫02-33566748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900087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「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同意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8年12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80009894號函。
- 二、本計畫規劃實際進駐人員622人，行政空間11,970平方公尺，臺北區管制中心採檢實驗室、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、防疫物資儲備中心及生物製劑研製區等實驗空間37,080平方公尺及停車空間12,000平方公尺，合計總樓地板面積61,050平方公尺，總經費以貴部於109年3月2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研商本案相關事宜會議所提40.68億元為上限，請覈實摶節辦理並依「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送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基本設計階段審議，以核實總經費。
- 三、本計畫貴部於前開會議原評估完工啟用日為117年6月6日，請同步辦理相關作業，將計畫期程縮減至116年底完成，以因應防疫效能提升之需要。
- 四、本案涉及歷史建物文化保存部分，應依相關法規踐行一定程序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